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苏小榕，作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的任职期间（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2017年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7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苏小榕	8	8	0	0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苏小榕	3	3	0	0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谨慎地履行职责，行使权利，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对以下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2017年3月16日，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年4月5日，对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7年4月24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2016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 4、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四) 2017 年 8 月 28 日,对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7 年 8 月 30 日, 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对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在 2017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分析,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治理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3、加强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主动查询,了解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通过一系列工作的开展,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为中小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

委员会均能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投资、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认真履行作为主任委员的相应职责，与其他委员共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积极搜索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认真审核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为公司未来补充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奠定基础。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苏小榕

日 期：2018 年 4 月 26 日